

小东门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及相关分中
心的为民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小东门街道办事处（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
第六章	磋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小东门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及相关分中心的为民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20000 元

国库资金：152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1520000 元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113147259-01174886**

采购需求：

包名称：小东门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及相关分中心的为民服务项目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项目属性：服务类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项目背景及简介：为在小东门社区工作和生活的群众提供多元化、综合性的文化、教育、科普等活动，满足辖区内不同层次、不同年龄段的市民的精神文化需求，以高品质、零距离的社区公共文化服务提升文化软实力。

主要服务内容：供应商承接位于上海市黄浦区黄家路 88 弄号 10 号，光启南路 405 号，小东门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及相关分中心的为民服务项目，包含图书馆、社区学校、剧场、视听室、排练室、教室等（根据小东门实际情况）。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服务地点：小东门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及相关分中心或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不得转包；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01-08** 至 **2025-01-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网上报名时，投标人必须完整填写联系信息，不得遗漏）

3、售价（元）：/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说明：/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上午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竞争性磋商开启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上午 9：30。

3、竞争性磋商时间：竞争性磋商开启时间后一个工作日（通知会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因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地点：<https://home.zfcg.sh.gov.cn/>

5、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308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6、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7、磋商所需携带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纸质标书一正二副。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308 室。

2、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308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需材料参加开标。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采购平台电子系统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

3、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308 室。

4、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5、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小东门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白渡路 252 号

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542533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小东门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及相关分中心的为民服务项目
2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预算金额	1520000 元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交付日期	详见《采购需求》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
8	现场验证	详见《投标邀请》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下述规定时间内递交或电子邮件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传真：021-54253318 邮箱：shhajibiao@163.com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网址： https://home.zfcg.sh.gov.cn/
1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4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5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6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截止时间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9:3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开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308 室
17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308 室
18	投标人开标时 需携带材料	1、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并密封；法定代表授权书原件

19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0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1.9160 元，中标单位以现金形式支付。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响应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采购单位名称）。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响应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5)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成交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5.样品、演示（如有）

5.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 开标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 评审结束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成交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带回。

6.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6.2 响应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投标免受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6.4 磋商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响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6.5 提交磋商保证金后，响应方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系统上录入保证金提交情况。

6.6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响应），将被视为投标（响应）无效。

6.7 未被选中的响应供应商的保证金，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退还。

6.8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并交纳成交服务费后，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退还。

6.9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响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如果最终的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

（1）按规定签订合同；

（2）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7.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7.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7.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7.3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供应商的责任，响应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响应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响应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开标、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1.开标程序

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报价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5) 开标结束，响应文件移交磋商小组。

1.2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 评审（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3. 成交结果公告

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若项目废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发布废标公告及废标原因，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 成交通知书发放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方式告知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成交或未成交的原因，请供应商注意自行查收（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五、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六、合同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磋商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注：响应方须知为通用格式条款，若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精神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磋商评审办法有冲突的，以具体需求及办法为准。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为在小东门社区工作和生活的群众提供多元化、综合性的文化、教育、科普等活动，满足辖区内不同层次、不同年龄段的市民的精神文化需求，以高品质、零距离的社区公共文化服务提升文化软实力。

2) 服务期限：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服务内容与要求

服务内容：

供应商承接位于上海市黄浦区黄家路 88 弄号 10 号，光启南路 405 号，小东门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及相关分中心的为民服务项目，包含图书馆、社区学校、剧场、视听室、排练室、教室等（根据小东门实际情况）。

开放时间要求：

全年每天开放，每周接待时间不少于 60 小时。各项服务项目按规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确保全年服务对象涵盖各年龄层次，兼顾青少年及白领人群。为在小东门社区工作和生活的群众提供多元化、综合性的群文活动，满足辖区内包括退休职工、青年白领、幼儿等在内各类群众的精神文明需求，按照实际需求。

活动要求：

以文化活动中心为阵地，每年举办各类活动场次不得低于 100 场，对标示范级文化活动中心标准运营，为培育、孵化东门特色品牌团队、文化提供专业支撑。文化活动中心及相关分中心的各项活动内容每天记录在案。做好全年的文书档案、照片档案及电子文档的收集和整理工作，以反映文化活动中心全年的工作状况和成效。充分发挥文化阵地的培育、孵化功能，将文化的触角延伸到各居委，将家庭文化、小区文化、广场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紧密联系起来，积极筹划以本社区文艺团队、社区文化名人为主体的才艺展示、提供高品质的演出活动，最大限度地提高居民群众的参与率，打造文化新地标。

人员要求及职责内容：

- 1、供应商须保证活动中心日常运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上海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管理暂行办法》及《黄浦区文化发展纲要》等政府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供应商需具备丰富的群文活动策划经验。
- 3、供应商需具有较高的专业技能，丰富的媒体、文化等资源，提升文化活动中心知名度。
- 4、供应商需确保每年提供不少于 20 人次的相关名人名家指导社区群文活动，引领群文活动方向，提高群文活动质量。
- 5、供应商有相关群文活动获奖经历的为佳。

二、具体服务项目

1、全面负责文化活动中心日常运营工作，为小东门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带来更多文化资源，更好地服务辖区居民、白领文化生活。

- 2、文化活动中心的后勤总务等相关工作。
- 3、中心相关的宣传规划，负责文化中心各类活动的微信、文化云平台宣传与推广。
- 4、图书馆运营工作，对图书馆日常运营以及馆藏书籍的维护、新书入库、流通(借还)、读者服务、居委配送等相关工作，与区图书馆、市图书馆对接及月报上报等工作，培育打造基层图书馆相关读书会或读者团队等。
- 5、培育特色文化团队，打造特色品牌活动。
- 6、配合街道完成文化活动中心、社区学校等场地的活动的人员组织和动员。
- 7、配合完成街道交办的临时性的突发性工作任务。

三、其他需求

- 1、小东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不定期对投标方对文化活动中心运行和服务情况进行初步考核，听取各方意见，汇总考核结果，及时反馈投标方。投标方根据考核结果，发扬成绩、改进不足。
- 2、小东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年终将组织社区各方代表参与的测评队伍，围绕人员流量、设施利用率、居民群众参与率、满意率等指标来考核投标方对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全年的运行管理情况。

四、备注：

- 1、响应方请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本项目中标/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请响应方充分考虑各项收费因素）。
- 2、商务部分应包括：采购需求索引表、营业执照、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相关证书一览表、业绩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详细岗位设置表、保障用工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等。
技术部分应包括：需列明针对整个项目的需求理解、日常管理服务方案、文化活动策划与设计方案、品牌化建设方案、新媒体管理与运营方案、日常项目活动记录与存档方案、组织实施管理方案、风险控制管理、管理制度和岗位设置、内部考核机制、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企业综合实力等。
- 3、响应方提供近三年内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关键页）。
- 4、响应方提供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服务人员名单和人员工作流程培训计划。
- 5、响应方提供违约条款的详细承诺、保密承诺和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等。
- 6、响应方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 7、响应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无效。（响应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在磋商评审时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提交给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进行最终查实及认定。）
- 8、常设服务、经营场所和服务团队介绍。

9、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

10、其他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服务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小东门街道办事处或由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2 主要服务内容：包含图书馆、社区学校、剧场、视听室、排练室、教室等（根据小东门实际情况）。全年每天开放，每周接待时间不少于 60 小时。各项服务项目按规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确保全年服务对象涵盖各年龄层次，兼顾青少年及白领人群。为在小东门社区工作和生活的群众提供多元化、综合性的群文活动，

满足辖区内包括退休职工、青年白领、幼儿等在内各类群众的精神文明需求。（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第三章 项目需求”）。

1.3 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关服务经费。

1.4 合同总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

2、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为 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6 年__月__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管理质量和目标

3.1 管理目标：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3.2 质量要求：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4、委托管理的任务和要求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5、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相关区域的服务工作，乙方对区域范围内的相关设施、设

备具有使用权，区域所有资产处理权属于甲方及相关业主。

5.1.2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有检查权，发现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的问题，可向乙方指出，乙方应认真改正并对违纪员工进行处理，对违纪又不改正错误或甲方认为不适宜从事本项目管理的员工应立即予以调换；乙方如需调换主要骨干人员应事先通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5.1.3 甲方将根据现有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及管理条件，如办公用房、值班室及仓库等。

5.1.4 测评服务接管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商量决定。

5.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区域地图及相关资料。

5.1.6 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相关人员配合和支持乙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

5.1.7 甲方有权在发生下列事项时，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严格履行响应文件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2.2 选派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具备所担负特殊岗位的相应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无违法犯罪前科。在合同履行期间，遇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要求时，乙方应予以酌情考虑为服务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装备，并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

5.2.3 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5.2.4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2.5 乙方对所服务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损坏或改变使用功能。

5.2.6 乙方管理处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认真教育乙方员工遵守职业道德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定期做好对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

5.2.7 如发生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涉。

5.2.8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能续签合同，则乙方在合同期满（15）天前必须把所有服务管理的技术资料（含培训资料）和档案资料、甲方属有的管理相关物品（如对讲机、电脑、工具、办公用品）和乙方控制使用的管理费中的日常消耗材料费的结余部分移交给甲方。

5.2.9 如果乙方或者乙方员工出现任何损害甲方、甲方员工、出入服务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权益、人身权

益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10 乙方员工的人身伤害险由乙方自理，对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的人身伤害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6、合同付款方式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付款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元整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内容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由采购人按季度付款；

付款条件： 合同签约后甲方支付总金额的 30%； 合同履行过半，乙方通过甲方验收后， 甲方支付支付总金额的 40%； 合同时间结束，乙方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总金额的 30%。

7、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依法成立，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按以下方式赔偿： /

7.2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7.3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4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管理费退还甲方（如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 (/)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8、其他

8.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乙方制定的本项目响应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

8.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8.4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如有财政付款，备案前到采购中心盖骑缝章。

8.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8.6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或请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诉讼至区人民法院。

9、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 本合同书
-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10、合同附件

- (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注：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中需要编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资格要求和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 3、参考“响应方须知”章节中关于响应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需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要求的证明材料；
- 5、根据“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成交）的材料。

1、采购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企业性质认定响应”与“评分方法”在响应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页至__页
响应方名称（公章）：			__页至__页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函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为_____（响应方名称、地址）代表响应方，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代表_____（供应商全称）宣布如下：

-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本项目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和特定资格要求。
- 2、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方已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采购人、响应供应商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采购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采购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报价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报价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5、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本项目为综合评分法，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10、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名：

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小东门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及相关分中心的为民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整体服务期限结束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方(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分项报价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方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				
.....				
.....				
合计（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响应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分项报价表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投标金额相等。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方（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分项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方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分项明细表：（一）服务内容

分项明细表：（二）服务内容

分项明细表：.....

.....

.....

明细表编制说明：

- (1) 根据《分项报价表》所列明服务内容编制各项明细表。
-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响应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分项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分项报价表合计、报价一览表投标金额相等。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方（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提供营业执照）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响应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响应工作中活动的正式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签署投标函、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响应方（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反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7-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2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号：

日期： 年 月 日

8-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根据沪财发〔2022〕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承诺函正文如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发〔2022〕1号、沪财采〔2022〕10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本项目经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认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行业划型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意：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如响应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3、监狱企业（如有）

响应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供应商基本情况

致：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上一年度 税收 缴纳金额			
上一年度社 保缴纳金额 (万元)		上一年 度社 保 缴纳人数			
开户银行的 名称和地址					
从事相 关专 业服务的资 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 人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 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情况说明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信息(投标人自拟格式)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可另行附表）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注：

-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方（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相关证书一览表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						

说明： 响应方完整填写证书一览表后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方（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响应方（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						

说明： 响应方完整填写业绩一览表后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方（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方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 / 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 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我方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 (1) 需填写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并按顺序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2、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书 影	性 别	学 历	在 项 目 组 中 的 岗 位	职 称 及 职 业 资 格	进 入 本 单 位 时 间	相 关 工 作 经 历

说明：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 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 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方（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详细岗位设置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方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岗位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方(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保障用工人员合法权益的承诺书

(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致：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小东门街道办事处

我司完全知晓并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因此我司郑重承诺：若我司中标（成交）本项目小东门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及相关分中心的为民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我司在本项目中所雇佣所有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加班费以及补贴、津贴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均符合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上海市人社局相关规定（例如当年度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等）以及所属行业基本标准，充分保障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若本项目用工人员与我司因薪酬待遇等问题发生争议纠纷、劳动仲裁或司法诉讼，均由我司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小东门街道办事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方（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项目方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需列明针对整个项目的需求理解、日常管理服务方案、文化活动策划与设计方案、品牌化建设方案、新媒体管理与运营方案、日常项目活动记录与存档方案、组织实施管理方案、风险控制管理、管理制度和岗位设置、内部考核机制、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企业综合实力等。

第六章 磋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二、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评审基本流程：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资格性审查、企业规模认定、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认定，具体认定内容和方法详见下方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

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由磋商小组认定，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2	响应函		(2)★响应函： 响应函格式要求：必须包括响应函格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响应函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由磋商小组认定，未提供或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要求：必须包括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所含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盖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由磋商小组认定，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要求：必须包括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中所含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盖章。（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要求：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由磋商小组认定，未提供或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6	信用记录查询		(6)★信用记录查询：响应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无效。（响应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在磋商评审时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提交给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进行最终查实及认定。）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p>(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完整提供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1)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完整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p> <p>2) 响应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需按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3) 响应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	------------	---

五、符合性检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 标情形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相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响应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六、本项目具体综合评分标准如下：

综合评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分)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业绩	0-4	<p>(1) 业绩（4分）</p> <p>根据响应方近三年内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能够识别项目内容及日期的关键页）。类似业绩是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保障用工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 书要求	0-2	<p>(2) 保障用工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书要求（2分）</p> <p>投标人须按照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章节中的“保障用工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按照格式完整提供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需求理解	0-6	<p>要求： 提供对采购需求、服务目标、服务要求等内容的理解，具有服务过程中重点、难点的分析等。</p> <p>评分标准： 1)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到位、贴合服务目标，严格遵照相关文件精神、法规要求，能充分考虑采购人的需求和服务范围特点，对重点、难点的分析详实的得5-6分； 2) 需求理解和服务内容的理解基本正确，对服务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基本合理，得3-4分；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2分； 3) 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日常管理服 务方案	0-6	<p>要求： 提供针对项目需求的方案，设计出符合项目特点的工作程，具有详尽性、符合性、先进性等。</p> <p>评分标准： 1) 方案完全响应项目需求，方案详细且具有符合性、先进性的得5-6分； 2) 所提供内容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方案比较全面的得3-4分； 3) 基本符合需求的得1-2分； 4) 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文化活动策 划与设计方 案	0-6	<p>要求： 提供针对项目需求的策划与设计方方案，需包含相关内容的具体描述，具有符合性、完善性、规范性等。</p> <p>评分标准： 1) 策划与设计方方案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内容详细且具有符合性、完善性、规范性的得 5-6分；</p>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分)	评分办法
		2) 所提供内容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 方案比较全面的得 3-4分 ; 3) 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1-2分 ; 4) 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品牌化建设 方案	0-6	要求: 提供针对项目需求的建设方案, 需包含建设内容的具体描述, 具有先进性、科学性、详尽性等。 评分标准: 1) 建设方案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内容详细且具有先进性、科学性、详尽性的得 5-6分 ; 2) 所提供内容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 方案比较全面的得 3-4分 ; 3) 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1-2分 ; 4) 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新媒体管理 与运营方案	0-6	要求: 提供针对项目需求的管理与运营方案, 需包含相关内容的具体描述, 具有先进性、科学性、详尽性等。 评分标准: 1) 管理与运营方案完全响应项目需求, 内容详细且具有先进性、科学性、详尽性的得 5-6分 ; 2) 所提供内容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 方案比较全面的得 3-4分 ; 3) 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1-2分 ; 4) 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日常项目活 动记录与存 档方案	0-6	要求: 提供针对项目需求的记录与存档方案, 需包含相关内容的具体描述, 具有可靠性、规范性、详尽性等。 评分标准: 1) 记录与存档方案完全响应项目需求, 内容详细且具有可靠性、规范性、详尽性的得 5-6分 ; 2) 所提供内容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 方案比较全面的得 3-4分 ; 3) 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1-2分 ; 4) 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组织实施管 理方案	0-6	要求: 提供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实施计划表、服务对象反馈机制设计, 需包含相关内容的具体描述, 具有前瞻性、完善性、可行性等。 评分标准: 1) 组织实施管理方案完全响应项目需求, 内容详细且具有前瞻性、完善性、可行性的得 5-6分 ; 2) 所提供内容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 方案比较全面的得 3-4分 ; 3) 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1-2分 ; 4) 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风险控制管 理	0-6	要求: 提供针对项目的风险控制方案、预见性应急方案等, 需包含相关内容的具体描述, 具有科学性、可靠性、完善性等。 评分标准: 1) 风险控制方案完全响应项目需求, 内容详细且具有科学性、可靠性、完善性的得 5-6分 ; 2) 所提供内容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 方案比较全面的得 3-4分 ; 3) 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1-2分 ; 4) 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分)	评分办法
管理制度和 岗位设置	0-6	<p>要求： 具有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及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和职责明确，岗位设置需合理可靠等。</p> <p>评分标准： 1) 管理制度和职责明确、岗位设置合理可靠的得5-6分； 2) 所提供内容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各项制度和设置比较全面的得3-4分； 3) 基本符合需求的得1-2分； 4) 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内部考核机制	0-6	<p>要求： 按照项目需求分设岗位，并对其职责范围进行督查管理。根据实际服务和项目要求进行细化完善，设置有日常考核管理的频率等。</p> <p>评分标准： 1) 具有针对性、前瞻性、可行性的得5-6分； 2) 内容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考核机制比较全面的得3-4分； 3) 所提供内容基本符合需求的得1-2分； 4) 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0-6	<p>要求： 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项目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p> <p>内容包含：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对应改进措施等。</p> <p>评分标准： 1) 所提供内容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先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完善，具有有效的反馈机制的得5-6分； 2) 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比较全面的得3-4分； 3) 所提供内容基本符合需求的得1-2分； 4) 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 配备情况	0-6	<p>要求：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等。</p> <p>评分标准： 1)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5-6分； 2)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比较全面，提供了相应的材料的得3-4分； 3)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1-2分； 4)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6	<p>要求： 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p> <p>评分标准： 1)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5-6分； 2)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的得3-4分； 3)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基本符合需求的得1-2分；</p>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分)	评分办法
		4)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0-6	<p>要求： 需提供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履约能力等，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 1) 综合剪务能力强、信誉度高，完全具备项目履约能力的得5-6分； 2) 综合剪务能力较好，信誉度较好，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得3-4分； 3) 综合剪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一般的得1-2分； 4) 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不得分。</p>

注：

- 1、对所有响应方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评标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